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8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38,1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38,1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38,1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201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董事会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 2014 年初预计金额调增 2880 万元，调减 29000 万元。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仍按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符合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4-08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